**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申请前海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公司及合并申报的在前海合作区子公司均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核算

二、本公司及合并申报的在前海合作区子公司在申报时未在深圳市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三、本公司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并退还已发放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五年内取消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

四、本公司保证所有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本公司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公司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六、本公司承诺自获得前海总部资金扶持之日起，10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地不迁离前海合作区，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七、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公司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八、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及时履行总部办法所规定之义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